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66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7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括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全文連同對現有公司細則修訂標記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非融資擔保服務以及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如票據承兌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及備用信用狀,以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iii)收集交易貸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vi)相關機構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將載入經修訂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票據包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貸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服務(如票據承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固定收益工具買賣))業務之財務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須待股東批准)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實質上乃重續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且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訂明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提供之意見；
- (iv)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及
- (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由於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惟(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推廣服務；及(ii)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反映及遵守銀保監會實施之最新監管框架。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 (3) 財務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惟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見附註4)，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銀保監會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見附註3）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融資服務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見附註4），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見附註5)。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 董事會函件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見附註4)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之承諾：

TCL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以使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額。
3. 財務公司將根據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經營需求向其提供不同期限之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惟最高期限不得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期限。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通常要求，而財務公司將會提供一個月至六個月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 董事會函件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均未具備資格於中國境外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儘管如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仍涵蓋中國境外之財務服務，以便在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具備資格之情況下更靈活地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為免生疑問，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惟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合資格提供有關服務則作別論。
5.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通常不會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抵押或擔保。儘管如此，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其條款(如抵押或擔保之類型及金額)將參考一系列因素(如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融資額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一般結算條款

#### 存款服務

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開設之協定存款賬戶類似往來賬戶，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於有關賬戶存款及提款(前提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通常，上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將於每月二十一日結算。

#### 貸款及融資服務

就票據貼現而言，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貼現票據將收取之現金一般將於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結算。就貸款融資而言，在貸款協議規限下，貸款之提取日期一般為訂立協議後一或兩日，而利息一般按月或於貸款屆滿日期結算。

#### 其他財務服務

信用狀一般於供應商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後開立。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時遵守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會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本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財務公司將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本集團將通知財務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本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 董事會函件

---

- (8)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貸款及融資服務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本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融資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資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收取之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本公司僱員。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數字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過往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存款服務—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b>						
—過往年度上限	895,000	1,450,000	1,690,000			
—實際金額	560,528	1,123,408	1,302,286			
—建議年度上限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b>貸款及融資服務—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見附註1及2)</b>						
—過往年度上限	600,000	660,000	726,000			
—實際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b>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收費</b>						
—過往年度上限	1,300	1,500	1,600			
—實際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1,100	1,200

附註：

- 該金額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額項下可得之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抵押之融資金額及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2.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僅就票據貼現而設(按貼現票據總面值計),原因是其項下並無擬進行其他類型之融資服務。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貸款及融資服務範圍下之融資總額而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融資工具之本金額、應付利息、服務費用及貼現票據總面值),原因是預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獲得不同類型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
- (ii) 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最高結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將最高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論述)後,二零二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將正好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存款需求。存款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預計每年增加約10%而設。
- (iii)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為高),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更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業條款,本集團可能將其更多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
- (iv) 鑒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客戶之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入峰值波動,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入緩衝。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之預計融資需求。
- (i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更優及信納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仍會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接受貸款及融資服務。就此而言，仍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5%)。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過往融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 其他財務服務

- (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對其他財務服務之預計需求。
- (i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其他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靈活性，仍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37.5%)。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其他融資服務(如開立信用證)向獨立金融機構支付之過往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元。
- (iv)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其他財務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增加約10%。

###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從於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財務公司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8,721,000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向所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由於TCL科技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科技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科技向金融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財務公司一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因此，鑒於彼等之密切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3. 此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在管理現金流量及融資需求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原因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選擇接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僅供說明用途，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收到並無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並因此一般不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接受進行貼現，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此外，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自由提取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
2. 即使財務公司未能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最佳利率，惟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3. 本公司認為，與於財務公司存放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
  - (a)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b) 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各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

---

## 董事會函件

---

- (c) 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科技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鑒於TCL科技（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及
- (d) 誠如「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所載，TCL科技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承諾，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因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後將於必要時仍然能夠從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取得充足現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科技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775,33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2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17,60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00,067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0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均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擁有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資質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現有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五年起並無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同時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修訂，包括就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全文(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修訂標記之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其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百慕達適用法律有衝突之處。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會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i)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進行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7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CL科技及TCL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36至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有關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因應COVID-19疫情作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3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6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TCL科技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以重續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並作出相關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重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重續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妥為摘錄自相關基礎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由董事及／或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佈、財務報告及通函）而得出。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理由（包括重續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包括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TCL科技、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續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71,170	5,840,094	2,735,253
毛利	278,962	494,632	208,896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25,147	193,215	133,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730	1,053,445	1,015,86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358,875	600,255	2,5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改變。美中貿易摩擦、全球疫情持續及經濟下行，令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增大。中國經濟特別是製造業受到嚴重衝擊。嚴峻的外部環境將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但每一次危機，都是一次機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緩和，加上「宅經濟」強化了人們對於萬物互聯的需求，不僅推動智能手機的需求上升，也令顯示模組行業重返繁榮。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由於疫情反覆，行業供應鏈中斷及零部件短缺，導致產品庫存下降及產能遞延，令智能手機銷量受影響。縱觀全年，隨著5G網絡逐步普及，帶動5G智能手機需求，二零二一年國內5G手機累計出貨量佔比高達75.9%。同時得益於「宅經濟」，市場對筆電、平板及智能學習機等中尺寸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國內AMOLED面板良率及產能尚未能完全滿足終端廠商需求，因此供應較為穩定的LCD模組，尤其是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需求尤為緊俏。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反覆，惟受惠於智能手機品牌客戶銷量的增長， 貴集團實現總銷量達66.7百萬片，同比上升34.0%。在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銷售增長推動下， 貴集團的銷售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53.1%，達63.7百萬片，佔 貴集團總銷量95.5%。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5,840百萬元，同比增長63.5%。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仍受到成本上漲以及供應鏈不穩定影響，但通過產線設備自動化提升且受惠於規模增長帶來的效益提升， 貴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95百萬元，毛利率8.5%，較二零二零年上升0.7個百分點，帶動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大幅提升至人民幣193百萬元，同比增長668.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著二零二一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5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球經濟狀況較預期疲弱。在各大品牌客戶降低庫存水平及削減訂單的巨大壓力下，貴集團得益於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表現優於行業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總銷量同比下降4.1%至32.4百萬片，銷售類別模組銷量亦同比減少2.3%至31.2百萬片，佔貴集團總銷量96.5%。因此，貴集團營業額下降至人民幣2,735百萬元，同比減少4.1%。

雖然供應鏈波動影響貴集團銷售情況，但貴集團通過嚴格生產成本管控，錄得毛利人民幣209百萬元，毛利率7.6%，同比微跌0.2百分點。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34百萬元，同比增加89.2%，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因合資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貴集團以稅收寬減形式入賬的補貼增加；及(ii)落實多項預算及成本控制政策，通過將行政及經營開支保持在較低水平，提高貴集團營運效率。

就貴集團之最新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其中8.6%為美元、91.0%為人民幣及0.4%為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7百萬元，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貴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性質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惟(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並不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推廣服務；及(ii)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反映及遵守銀保監會實施之最新監管框架。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要求多項財務服務，包括存款、票據貼現、開立信用狀服務。透過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貴集團可繼續享有以酌情及具靈活度之方式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為正式成立及獲TCL科技支持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財務服務。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獲TCL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企業)支持，可利用TCL科技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科技向金融機構取得更佳之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財務公司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鑒於彼等更緊密的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貴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並無義務，亦無承諾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而任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其允許 貴集團擁有靈活度及酌情權選擇最合適及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服務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由於重續年度上限將僅對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給予彈性，而非責任，以就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且有關服務乃於其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各財務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3) 財務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條款及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惟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見附註4)，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 貴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銀保監會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見附註3）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融資服務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見附註4)，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超過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見附註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見附註4)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之承諾： TCL科技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以使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財務公司將根據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經營需求向其提供不同期限之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惟最高期限不得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期限。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通常要求，而財務公司將會提供一個月至六個月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均未具備資格於中國境外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儘管如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仍涵蓋中國境外之財務服務，以便在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具備資格之情況下更靈活地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為免生疑問，財務公司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惟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合資格提供有關服務則作別論。
5.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通常不會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抵押或擔保。儘管如此，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其條款（如抵押或擔保之類型及金額）將參考一系列因素（如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融資額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 4. 內部監控、一般結算條款及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時遵守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定價政策及一般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貴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3) 貴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會轉至 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貴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 貴集團。倘 貴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 貴集團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以使 貴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特別是，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財務公司將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 貴集團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 貴集團將通知財務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 貴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貴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8) 貴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貴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貸款及融資服務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貴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融資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資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3) 貴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貴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收取之費用須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此外，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

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之 貴公司僱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條款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一般結算條款

#### 存款服務

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開設之協定存款賬戶類似往來賬戶，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於有關賬戶存款及提款（前提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通常，上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將於每月二十一日結算。

#### 貸款及融資服務

就票據貼現而言，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貼現票據將收取之現金一般將於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結算。就貸款融資而言，在貸款協議規限下，貸款之提取日期一般為訂立協議後一或兩日，而利息一般按月或於貸款屆滿日期結算。

#### 其他財務服務

信用狀一般於供應商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後開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信貸風險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貴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銀保監會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

有見及以上，鑒於(i) 貴集團來自財務公司之可用融資將始終超過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受限於重續年度上限)；(ii)據管理層了解，財務公司始終遵守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展其業務；(iii)財務公司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擁有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資質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及(iv)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面臨任何財務困難，TCL科技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鑒於TCL科技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500億元，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於財務公司作出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

### 5.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比較

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使用存款服務。因此，吾等將僅就存款服務對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自財務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發出的利率通知書中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i)人行公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三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報價；及(iii)財務公司提供的有關利率將適用於使用類似存款服務的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就存款服務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重續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7. 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具體而言，該等交易亦須遵守須遵守下文討論的重續年度上限。

於評估重續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所訂明相關交易之基準及背後假設。

#### (i) 審核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僅使用存款服務。因此，吾等將僅審閱有關使用存款服務之過往數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所進行存款服務之相關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存款服務</b>			
現有上限(附註1)	895,000	1,450,000	1,690,000
實際	560,528	1,123,408	1,302,286
使用率	62.6%	77.5%	77.1%

附註:

附註1: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當存款服務當時現有上限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批准後,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實際金額(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應收利息)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90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到當時現有上限人民幣985百萬元之91.6%,因此,貴集團須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存款上限,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之現有上限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修訂及批准之相關存款服務現有上限。

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二一年使用率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現金流入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人民幣637百萬元至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相若水平。因此,存款服務現有上限之使用率(即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由62.6%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評估重續年度上限

於評估重續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重續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 融資總額(包括應付 利息及服務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費	1,000	1,100	1,200

### 存款服務

於釐定存款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下列因素，包括 (i)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ii)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最高結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經計及 貴集團將最高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論述)後，二零二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將正好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存款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預計每年增加約10%而設；(iii)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率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為高)，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更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業條款，貴集團可能將其更多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及(iv)於二零二三年存款服務相關重續年度上限之緩衝10%。

於二零二三年存款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首九個月之最高存款金額增加30.6%。吾等自貴集團之年報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15.9百萬元，較過去兩年半增加逾900%。經考慮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遠較其他金融機構為佳(於上文「5.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比較」一節闡述)，估計二零二三年存款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的有關增長為可接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倘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提供更優條款，貴集團可考慮繼續以相應幅度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

關注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反映現金流入大幅波動，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鑒於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不時變動，納入10%緩衝以應付現金流量無法預期的波動為可接納，因而導致對財務公司存款服務之需求增加。

### **貸款及融資服務－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

於釐定貸款及融資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下列因素，包括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之預計融資需求，以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更優及信納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仍會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接受貸款及融資服務。就此而言，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了解到，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融資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僅就票據貼現而設(按貼現票據總面值計)，原因是其項下並無擬進行其他類型之融資服務。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貸款及融資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就貸款及融資服務範圍下之融資總額而設(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利息、服務費用及貼現票據總面值)，原因是預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獲得不同類型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及／或貸款融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過去並無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所有票據均貼現至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貼現票據總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87.3百萬元。經考慮上述貴集團之融資需求，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更優條款，貴集團可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

吾等自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5百萬元。貸款及融資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相當於貴集團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所需現金資源總額約31%，其中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貸款及融資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的規模減少可為貴集團提供彈性及額外選擇，從而以優厚條款取得貸款及融資，以為其日常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費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之重續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下列因素，包括(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對其他財務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其他財務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增加約10%。此外，管理層認為，儘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其他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靈活性，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37.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金融機構所發出信用狀之過往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其他財務服務費之重續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由於貴集團業務之銷售一直增長，且二零二一年加工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34%，並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平穩地保持約32百萬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為支持銷量及加工量增長，將增加向其他獨立境外供應商採購，而獨立供應商就境外採購發出之信用狀及其他財務服務亦相應增加，導致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財務服務增加。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其他財務服務費之重續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00,000元將為適當及可接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7. 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重續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i)透過重續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價值；(ii)「內部監控」一節詳述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條款及並無超出重續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交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續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1頁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資料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3頁查閱。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04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041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38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6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616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84_c.pdf)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貼現票據應收貿易賬款之銀行墊款相對應的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05,394元、人民幣59,508,187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495,308元。

### 融資租賃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而就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2,301,566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財務服務(二零二二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最新發表的報告,由於全球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減少6.5%至12.7億台,相當於較先前預測進一步減少3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大幅下滑,手機供應及需求同樣面對下行壓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全球經濟低迷及COVID-19疫情重燃及中國內地防疫措施等其他因素影響下，本集團實現總銷量44.6百萬台，同比減少12.3%，總營業額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同比減少17.1%。

儘管整個行業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新顯示模組廠房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逐步投入運作，預期本集團之產能將逐步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收購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高盛達智顯**」）之100%股權，預期高盛達智顯將成為本集團物聯網相關產品之供應商，並與本集團之現有顯示模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IDC之資料，預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回升，同比增長率為5.2%。本集團仍對其二零二二年之顯示模組業務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透過長期生產鏈規劃及嚴格控制生產及規模經濟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得以把握中尺寸顯示模組市場之龐大機遇。

## 5. 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

根據華顯光電惠州、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智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高盛達智顯之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收購高盛達智顯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一份刊發的賬目內之數字將不會有重大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日期後並無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擬作出任何業務收購或公司股本權益收購，而有關業務或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的賬目內之數字會有或將會有重大貢獻。

##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	-	0.6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廖騫	實益擁有人	481,306	1,294,033	-	1,775,339	0.0127%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34,654	482,951	-	517,605	0.0037%
張鋒	實益擁有人	511,756	988,311	-	1,500,067	0.0107%

##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4,030,642,4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張鋒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顯光電惠州、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智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b) 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顯光電惠州向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所持有的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 (c) 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契據，內容有關更改TCL科技與TCL實業（均為契諾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及
- (d) 華顯光電惠州與福建聯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設工廠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11,366,388.68元（可予調整），前提為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包括調整（如有））不得超過人民幣220,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

- (a)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年[•]月[•]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刊物。</u>
<u>「聯繫人」</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司法」</u>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則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u>「公司細則」</u>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u>Ch.13.44</u>
「本公司」	指	<u>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u>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烈風警告</u> 」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香港</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混合會議」	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除另行說明外，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各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具必要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另有相反含義外)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讀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傳達或重現之文字或數字，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重現之文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達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具有效力；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非常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恢復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n)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將據此解釋；
- (o)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
- (p)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公司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須於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App-3-  
9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App-3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App-3  
6(1)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 App-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切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App. 3  
156(1)  
App. 13A  
2(1)

App. 3  
156(2)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並無發出股票且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App-3  
2(1)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就其所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App-3  
2(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已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App-3  
1(2)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憑證；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App-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有關通告的要求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告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於通告要求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前，遭沒收的股份仍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獲支付全額的該等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其時間或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因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暫停查閱，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查閱的期間及授權人。

App.3.20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並根據其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App-3  
1(2)  
1(3)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倘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App-3  
4(4)

####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對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App-3  
13(1)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pp-3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按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App.  
313A  
4(2)14(1)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在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根據股東要求召開的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大會現場會議。

App3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App.  
313A  
314(2)



- (2) 通告應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地點；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在代表委任文據隨同通告發送之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人士發送該等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派息、閱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已退任的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過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無本公司主席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並且因電子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概無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的方式同步出席及參加出席股東大會，以補充或代替(視情況而定)於主要會議地點現場參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各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除通告另行規定外，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及／或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或延遲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通告所指明的形式召開有關會議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形式(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若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舉行前48小時前收到就原先會議提交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可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已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舉手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等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在公司細則第73(1)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App. 3  
14(3)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無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失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文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

App.  
313A  
182(2)  
App. 3  
19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有關文件。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就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應屬有效。

App-3  
11(1)

80.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1) 倘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App.3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相關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App.3  
19A6
- (3) 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無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時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任命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pp. 3  
4(2)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滿董事的職務，不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App. 3  
4(3)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無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App.14  
B2.2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及因此須退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倘於發出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方遞呈該等通告,則遞呈該等通告的通告期限,須為發出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結束。

Ch.  
13:  
70App-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無論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職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在有關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為短，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及相關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彼之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Ch.  
13:  
44App-3  
4(1)

- (i) 按以下方式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與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特意刪除。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利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為限）。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亦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以公司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的駐居代表，則該名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該駐居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5) 駐居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有關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4) 於本條公司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凡以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App-3  
2(1)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無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股份就所派付股息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及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或對於本公司而非股東應享有碎股分派權益，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效力並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作出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具有效力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用於繳足因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繳款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App-13A  
4(1)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App-3  
5  
App-13A  
4(2)
150.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以及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本。
- App-3  
5  
App-13A  
4(2)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App. 3  
1743A  
4(2)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明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App. 3  
17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條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如已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在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報章刊登公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

App-3  
7(1)  
7(2)  
7(3)

閱通告可藉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查閱之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文所載方式作出。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公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公佈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於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無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的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21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上文所述分派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於任何時間(無論目前或過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擔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以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App. 3  
1643A  
4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鑒於香港目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更好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